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彭朝民
電 話：02-7736-7915

受文者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7003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70037CA0C_ATTCH15.pdf、0070037CA0C_ATTCH8.odt、0070037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7003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